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函

地址：60072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  
承辦人：鄭羽茹  
電話：05-2778610  
電子信箱：aftercare600@gmail.com

受文者：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嘉保字第111111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辦法、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各乙份  
(XC04173475\_11111100340A0C\_ATTCH4.odt、  
XC04173475\_11111100340A0C\_ATTCH5.odt、  
XC04173475\_11111100340A0C\_ATTCH3.pdf)

主旨：本會辦理第四屆「藝起甦筆」徵文比賽活動，凡參加徵文比賽者有機會獲得獎金，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為創作本身有療癒的效果存在，希冀透過徵文活動來促使收容人、更生人來闡述自我的生命故事或困境，透過文學療癒自我。
- 二、報名資格：監所中收容人及其家屬、更生人及其家屬。
- 三、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以郵戳為憑，寄件方式請參活動辦法。
- 四、獎勵辦法：將聘專業老師擔任評審，透過評審審閱評分後，依照徵選類別選出優勝作品，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第二名獎金4,000元；第三名獎金3,000元，各1名；佳作每位獎金1,000元，各3名。
- 五、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請詳見活動辦法。

正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



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副本：



主任委員 黃俊森

裝

訂

59

線

# 藝起起筆



## 活動目的

創作本身有療癒的效果存在，希冀透過徵文活動來促使受刑人、更生人來闡述自我的生命故事或困境，透過文學療癒自我。



## 徵文對象

監所中收容人及其家屬、更生人及其家屬。



## 徵選類別(格式統一使用600字稿紙)

- 一. 新詩：可為歌詞創作及新詩創作，字數以30行為限。
- 二. 散文：字數1-3千字為限。
- 三. 短篇小說：字數1千字以上。



## 獎勵方式

將聘專業老師擔任評審，透過評審審閱評分後，依照徵選類別分3組，各組選出優勝作品。

第一名獎金5,000元，各1名

第二名獎金4,000元，各1名

第三名獎金3,000元，各1名

佳作每位獎金1,000元，各3名

截止日期：111年6月30日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 第四屆 「藝起甦筆」 徵文活動辦法

- 壹、 活動目的：創作本身有療癒的效果存在，希冀透過徵文活動來促使受刑人、更生人來闡述自我的生命故事或困境，透過文學療癒自我。
- 貳、 指導單位：法務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協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 參、 收件及截稿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肆、 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一、 嘉義監獄與嘉義看守所內受刑人以監所為單位，不限人數向監所報名，並統一送件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二、 更生人於徵文時間內送文件及報名表至分會即可。請於信封袋內裝入文章一式兩份(手寫請提供正本並附上影本一份)，另外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稿件上另註明姓名、電話及地址，寄至『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2樓』，封面請註明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藝起甦筆徵文活動 收』。
- 伍、 徵選類別：  
一、 新詩：可為歌詞創作及新詩創作，字數以30行為限。  
二、 散文：字數1-3千字為限。  
三、 短篇小說：字數1千字以上。
- 陸、 獎勵方式：  
一、 將聘專業老師擔任評審，透過評審審閱評分後，依照徵選類別分3組，各組選出優勝作品，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第二名獎金4,000元；第三名獎金3,000元，各1名；佳作每位獎金1,000元，各3名。  
二、 得獎者除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一紙。
- 柒、 徵文對象：監所中收容人及其家屬、更生人及其家屬。
- 捌、 徵文內容：以文字創作為主軸，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新詩、散文、極短篇小說，不限主題。

玖、 評審方式：

- 一、 評審作業：採初審、決審二階段進行，初審為書面審查，淘汰不符合徵件條件之作品，決審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二、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壹拾、注意事項：

- 一、 稿件電腦打字格式請將字體設定為12號字、標楷體，作品名稱請標粗體，並以橫式書打、A4紙張雙面直式列印，附上頁碼，並妥善裝訂(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勿膠裝)。如需手寫請以600字稿紙繕寫。
- 二、 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選資格。如已得獎，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並公佈姓名。
- 三、 每人每一項目僅能投稿一篇為主，可跨項目投稿。請自留備份，應徵作品恕不退還。
- 四、 得獎作品須無償授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供出版、編劇、網路刊登及教學推廣之用。
- 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須知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隨時公布。

壹拾壹、 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頒獎典禮預計於中秋節辦理，詳細日期、頒獎地點擇期公告。屆時將於官網及fb上公佈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電子信箱、電話通知外，其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壹拾貳、 其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05)277-86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第四屆「藝起甦筆」徵文活動報名表

\*請詳填以下資訊

1.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2. 徵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3. 作品題名			
4. 作者姓名		5. 筆名	
6. 作者簡歷	(請以50字以內書寫)		
7.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性別	
9. 戶籍地址			
10. 聯絡地址			
11. 聯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12.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在監執行者免付。			
(身分證／護照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護照影本反面浮貼)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 第四屆「藝起甦筆」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捷運公車海報…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 四、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1、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